

福建省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汀发改价〔2022〕5号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汀县民政局关于 调整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调整基本殡葬服务价格的函》（汀殡〔2022〕4号）收悉。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殡葬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17〕56号）的规定，我局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股对你中心近三年的基本殡葬服务成本进行了监审，并召开了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座谈会，综合会议各有关单位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将调整规范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一）收费标准定价方式。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收费等四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遗体寄存（冷藏超过72小时）和吊唁设施及

设备租用等两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及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 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你中心可以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你中心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群众承受能力，区域比价关系等，自主制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外，在提供骨灰存放格位，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要。

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表》。

三、实行有关当事人填写《殡葬服务选项单》制度

你中心应根据殡葬服务项目制定《殡葬服务中心服务选项单》，引导群众理性消费、明白消费，保证群众的利益和不同的需求。殡葬服务选项单内容包括提供的殡葬服务项目、殡葬用品名称、收费标准、租用期限等，并公示 12315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四、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你中心应在殡葬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殡葬服务免费政策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按县人民政策规定执行。

六、收费票据管理

你中心必须按规定向用户提供财政或税务票据。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汀发改价〔2012〕6 号）和《关于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汀发改价〔2015〕10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县政协经科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 基本 服务 项目	遗体火化	平板炉火化费： 530 元/具 拣灰炉火化费： 1260 元/具	
	遗体接运	500 元/具，超过 30 公里按 6 元/公里计价加收。	遗体接运包括：接运、抬尸、卫生消毒等项目
	遗体存放	70 元（冰冻柜） 120 元（冰棺） 当天火化免费	
	骨灰寄存	80 元/年	
殡葬 延伸 服务 项目	遗体寄存（冷藏超过 72 小时）	70 元/天（冰冻柜） 100 元/天（冰棺）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	大悼念厅：2 小时以内：800 元/次；24 小时，第一天 1000 元/天，第二天 800 元/天。 中悼念厅：2 小时以内：600 元/次；24 小时，第一天 800 元，第二天 600 元。（12 小时内（含 12 小时）按半天收费，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收费。） 以上收费为最高标准。	含：电子屏、音响、场景布置及打扫卫生等，